

# 耕莘學報發行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為闡揚「敬天愛人」理念，發揚基督博愛精神，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，增進學術交流，特發行「耕莘學報」，以下簡稱本學報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以發表學術研究、教學研究及專業論著為主，每年出版 1 期，為公開發行之電子期刊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之發行人由董事長擔任，總編輯由校長擔任，副總編輯由教務主任擔任，並設有「耕莘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，簡稱編審會，負責本學報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、文稿徵集、檢閱審查者之審查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以及稿件修改情形，並議決論文之通過與刊登。
- 第四條 編審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 7 至 11 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為執行學報之編輯出版業務，編審會下設編輯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擔任之，負責校內外文稿之彙整、行政審查、專業審查之送審事宜、編審會會議召開、學報編輯、出版及發行等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各界之交流，於取得作者授權後，將稿件提供電子資料庫供研究者檢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